

测绘合同书

(服务类)

合同编号: CH26023

项目名称: 汕头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BOT 项目
目用地范围定线及引测四等水准点测绘



甲 方：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电 话：0754- 88982561 传 真：0754-88982563

地 址：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住建大楼主楼 5 楼

乙 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

电 话：0754-86713507 传 真：0754-88627826

地 址：汕头市东厦路 119 号 5 楼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测绘范围

测区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。

二、测绘内容

用地范围定线及引测四等水准点测绘。

三、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城市测量规范	CJJ 8-2011	部标
2	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	CH/T 2009-2010	行标
3	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07	国标
4	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	GB/T 24356-2009	国标
5	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	GB/T12898-2009	国标
6	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	2018 版	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按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 号）收费标准计费，经双方协商，测绘总费用为：柒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零分（¥74156.4 元）。测绘总费用计算如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作量	单 价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用地范围定桩 测量	6 件	4371.1 元/件	26226.6	

2	水准测量（四等）	10 千米	4792.98 元/千米	47929.8	
合计				74156.4	

五、测绘成果提交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全部测绘成果。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用地范围图定线图	A3 图纸	一式 6 份	
2	四等水准成果表	A4	一式 4 份	

六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测量费。
- 2、在乙方开展测量工作期间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测量工作，按合同的内容、时间以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测绘任务，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本项目总测绘费后，乙方交付最终成果。

八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（一）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，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的版权及其知识产权，享有不可撤销的并免除使用费的许可。

（二）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，甲方有权对各项成果进行复制、印刷、展览、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的权利。

（三）乙方保证提供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，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保密

（一）乙方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保密规定，防止资料泄密。

(二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、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(三)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,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, 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, 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: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后未支付合同价款,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, 直到甲方支付为止。

(二)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未完成相应服务的,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, 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,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它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传真)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 本合同终止。

(二) 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汕头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开户名称：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

开户行：农行汕头大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4101401040006437

